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合科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3、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